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5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目前为止，已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2021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3、拟回购数量：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回购金额8亿至15亿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万股至22,938.36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花海燕先生、杨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1、聘任花海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杨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花海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学习；199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海军91257部队36分队教导员、政治委员；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海安市城管局副局长；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自由择业，咨询服务。

花海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自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一直在财政系统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从事财政政策研究、财政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际金融合作、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管理等工作。2021年8月起就职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斯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5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3、拟回购数量：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回购金额8亿至15亿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万股至22,938.36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回购金额8亿至15亿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万股至22,938.36万股，加上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79%-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毕后，若公司最终累计回购的股份（含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含）进行测算，且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38.36万股，加上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累计回购股份总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

股份性质（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31,921	2.79%	322,809,651	12.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345,376	97.21%	2,200,967,646	87.21%
总股本	2,523,777,297	100.00%	2,523,777,297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07.69万股，加上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累计回购股份总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79%。

股份性质（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31,921	2.79%	216,502,959	8.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345,376	97.21%	2,307,274,338	91.42%
总股本	2,523,777,297	100.00%	2,523,777,297	100.00%

注1：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次回购方案现已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994,115股，该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上表中回购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含前次已回购股份22,994,115股。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302,02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80,229.70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比例为2.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2.71%。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5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同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2,994,1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1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3.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699,616.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2021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自有资金充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与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终止。

四、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2,994,115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前，上述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5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行业竞争等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推进如东县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建设区域能源中心，经友好协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协议”）。

2、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如东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雷

注册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富春江路1号

经营范围：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如东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如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1 甲方优先将如东县十四五规划新增的滩涂光伏发电资源的20%配置给乙方，十四五期间内配套到位；同时优先同意乙方参股开发如东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参股比例不高于20%。乙方必须按《如东县十四五海上风电和光伏资源配置办法》的规定履行投资义务，其中实际利用外资不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30%。

1.2 甲方支持锦恒集团与中国天楹在环保领域深入合作，将县域范围内环卫项目进行整合，全县逐步交由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运营，全面提升县域内环境卫生水平。

1.3 中国天楹牵头“重力储能发电”试点项目及其装备制造项目的开发研究和落地实施。

1.4 中国天楹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县建设区域能源中心，包含：储能中心（重力加速储能项目）、氢能中心（可再生绿氢制合成氨技术）、零碳能源互联网中心和智能网联中心（未来城市虚拟电厂）。

1.5 中国天楹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县投资建设区域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将如东存量和新增的并网风电、光伏等零碳发电数据和如东整县公共机构能源数据相关能源数据纳入平台，进行统一能源管理。

1.6 中国天楹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县投资建设零碳供热基础设施平台公司（如采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绿电储热等零碳供热方式）；投资建设零碳交通基础设施平台公司（如为如东县建立全方位的零碳交通体系，围绕充电桩、智慧道路、停车场、电动汽车的全面升级改造）。

1.7 根据国家能源局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政策，中国天楹可以参与如东县打造整县试点项目比选（园区、企业、学校、医院、政府办公大楼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打造整县农村生物质沼气制天然气特许试点项目。以上项目不包含在甲方配套给乙方的20%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之内。

1.4-1.7项合作内容，如果如东国有企业不愿参与合作，则中国天楹可以单独实施。

2、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或将协议中的区域与第三方签订开发协议，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项目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收回开发权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 “碳达峰”、“碳中和” 战略目标，打造可再生能源区域能源中心，构建区域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建设零碳供热基础设施平台，抢占未来全球零碳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行业竞争等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如东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天楹签署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5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2,254.36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700.27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175.95
合计		81,539.19	79,000.20	4,130.58

注：原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已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科技”）于2021年11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6,000	1.65%或3.05%或3.25%	13.56-26.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丸美科技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GZ02139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3.05%或3.2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1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清算日	2021年12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5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年12月29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 “GOLDLNPM Index” 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 “期初价格- 94” 至 “期初价格+ 155” 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丸美科技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型收益产品，期限为50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36.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9,508.18	360,842.06
负债总额	79,443.91	55,389.99
资产净额	300,064.27	305,452.0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4.57	-19,147.3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2,598.2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2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5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6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7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5.29	0
8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9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21.8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7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0	0	11,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216,600	184,600	1,381.79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0日接到董事长刘键的辞职申请，刘键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键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键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键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键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刘键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副董事长许斌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键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 至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交流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董事会秘书范智胜先生、财务总监王伟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春阳先生将参加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